

(此件公开)

运城市水务局

运水政提字〔2024〕126号

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3868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闫世杰委员：

您好，您与安强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古堆泉是山西省19处重点岩溶泉之一，位于山西省新绛县西北九原山西南麓。跨临汾、运城两个区域，泉域范围临汾占437平方公里，运城23平方公里。1957年至1959年多年平均流量1.3立方米/秒。流量稳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古堆泉域周边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不断增加，泉域内大量开凿岩溶水，泉水补给区采矿、盗采滥采地下水等直接破坏了岩溶水的补给能力，泉水逐年衰减，1997年泉水流量为0.5立方米/秒，1999年泉水断流。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5月考察调研山西时指出，要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古堆泉作为汾河流域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绛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保障。现对古堆泉域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汇报如

下:

一、加强法治建设，出台泉域保护条例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运城市古堆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对古堆泉泉域水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条例》规定古堆泉水资源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古堆泉水资源重点保护区范围的，适用《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条例中也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此法规的出台从立法层面理顺古堆泉水资源管理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保护措施，可有效解决当前古堆泉水资源保护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临汾、运城两中院签署“框架协议”携手共护古堆泉域生态屏障


2023年6月2日，新绛法院设立古堆泉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后，会同水利、环保、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对古堆泉及周边取水用水、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汾河非法采砂、违规排污进行重点打击，积极改善古堆泉域生态，促使汾河水清量大风景美。2023年8月14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新绛县人民法院古堆泉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举行《古堆泉域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协作框架协议》会签仪式。这将在更大程度上调动司法资源，推进跨区域性生态保护，为古堆泉生态修复、水资源依法治理，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积极争取资金，推进古堆泉生态修复工作

近年来，新绛县在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泉域保护上下了大功夫，也取得了良好成效。近期，新绛县谋划了古堆泉生态保护及修复治理项目，为做好泉域保护工作，市水务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2024年5月，将该项目上报省水利厅，将其纳入了全省水利领域重点项目储备库，明确为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项目的成熟度、重要性等因素，该项目排序靠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张晓娟
联系电话: 18835964608

